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和严谨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经审查孙颖女士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同意聘任孙颖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聘孙颖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其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刚、刘宝钢、张兴林、陶凤丽

2018 年 9 月 5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宝钢 刘宝钢

刘刚 刘刚

张兴林 张兴林

陶凤丽 陶凤丽

2018年9月5日